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侯宏宜

相 對 人 環球水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何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5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是經法扶會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宜無庸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合法意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（下稱法扶士林分會）根據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准予扶助，並轉介由律師代理訴訟以提供扶助之個案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聲請

01 人向法扶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乙情，有審查表、
02 法扶士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等文件為
03 證，依首揭說明，法院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且核其起訴
04 所為之主張，亦無不經調查辯論即得為判斷之顯無理由情
05 事，此觀聲請人所提之民事起訴狀暨檢附相關書證即明，是
06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張又勻